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1240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1240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黑马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黑马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黑马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创业黑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4124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号）核准，公司2021年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8,976股，发行价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399,935.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84,527.45元，余额为人民币215,515,408.3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306.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089,101.8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91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1110010122700948	-	214,089,101.82	7,882,366.94	63,769,813.7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21971	-		1,056,287.08	14,655,245.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701299	-		1,454,312.01	19,142,213.12
合计	——	——	214,089,101.82	10,392,966.03	97,567,27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2,691.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56.73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8.9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39.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结果，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前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公司募投项目“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及其子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子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平台建设	21,561.00	2,000.00	21,561.00	2,000.00
2	课程资源采购研发和企业服务包购置	23,851.00	15,000.00	16,200.00	13,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39.00	6,408.91	12,239.00	6,408.91
	合计	57,651.00	23,408.91	50,000.00	21,408.9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先期投入 3,013.0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3559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从募资资金专户转出。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其中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自有资金、1 亿元（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的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 收益类型	聚益第 21001 号（豆粕期货）收 益凭证	5,000.00	2021-5-28	2021-8-2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 收益类型	聚益第 21074 号（白银期货）收 益凭证	5,000.00	2021-5-28	2021-7-28

上述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在终止日均已按期收回。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1,408.9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91.4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756.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39.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的 801110010122700948 专项账户，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 801010010122701299 专项账户、801010010122821971 专项账户用于“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1110010122700948	活期	63,769,813.72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971	活期	14,655,245.62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701299	活期	19,142,213.12
<u>合计</u>		——	——	97,567,272.4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 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3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691.48				
募集资金净额：21,408.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6,003.08 2022年使用：4,746.50 2023年使用：1,94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50,000.00	21,408.91	21,408.91	50,000.00	21,408.91	12,691.48	8,717.43	
合计			50,000.00	21,408.91	21,408.91	50,000.00	21,408.91	12,691.48	8,717.43	——

附件 2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